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2、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其中 3 名董事蒋凌峰、刘保奎、杜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当银行授信额度的具体使用金额超过《公司章程》、《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及监管部门有关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规定时，相关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3 日